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6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88号梦天家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66,090,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朱余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监事会秘书管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19,567	99.0999	500,500	0.2999	300	0.0003

-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42,567	99.9738	477,300	0.2893	300	0.0003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12,307	99.0956	567,700	0.3041	300	0.0003

- 4.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37,507	99.9710	477,300	0.2893	5,500	0.0034

-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7,407	98.0805	507,500	3.1376	300	0.0020

-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42,307	99.9738	477,300	0.2893	300	0.0003

- 7.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11,307	99.0954	500,300	0.2897	8,100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7,567	40.4176	477,300	58.9036	5,500	0.6788

5.《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2,707	41.0569	477,300	58.9036	300	0.03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议案5、议案6,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关联股东(浙江天控有限公司、嘉兴梦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梦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小珍、余庆涛、朱亦群)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5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股份股数为150,746,5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志林、杨晓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8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9 - 2026/5/20 2026/5/20 2026/5/20

● 派发现金红利: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派 10 股转增 4.80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7,946,308 股,以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02,000 股外的 927,644,308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382,215.40 元(含税),具体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27,946,308 股,较 927,644,308 股增加了 202,000 股,股本增加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所致。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故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由 46,382,215.40 元(含税)调整为 46,382,215.40 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373,212,536 股。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7,946,3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382,215.40 元,转增 445,366,227 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 1,373,212,53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9 - 2026/5/20 2026/5/20 2026/5/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资金清算划付,现金红利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系统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方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非指定交易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保管,由其自行向该机构申请领取。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层面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资金进行投资,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次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成都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宝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公开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购买该两款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现将相关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成都宝莫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一款产品已到期并完成足额兑付,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划转至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赎回本息合计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万元	2026/04/02	2026/06/07	62 天	20,000 万元	312,602.74 元	20,312,602.74 元

二、本次继续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成都宝莫使用上述闲置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继续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购买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万元	2026/05/14	2026/06/18	26 天	1.0000%/LPR3.7000%/LPR3.7000%	否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但仍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产品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 达华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8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112,496,632 股的比例为 0.91%,涉及人数 4 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27,820,800 元,回购资金总额(含利息)为人民币 27,827,644.80 元。
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2,496,632 股减至 1,102,416,632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披露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最终符合授予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4.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5.52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最终符合授予条件的 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3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6 元/股。

7.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

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8 元/股;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未解锁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084.56 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32.2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3,613.43 万元以上人民币(下同)留存利息;注销未解锁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79.51 万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38.5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8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77.4636 万元以上人民币(下同)留存利息。的议案,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9.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对外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均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32.20 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38.54 万股。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情形,但公司一直积极保持与激励对象的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回购及相关工作。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8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 2.76 元/股,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回购本金额为人民币 27,820,800.00 元,回购资金总额(含利息)为人民币 27,827,644.80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会计师 7,030,500 股限制性股票未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及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043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本公告披露前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2,496,632 股减至 1,102,416,632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44,850	1.82%	10,080,000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4,451,782	98.18%	1,094,451,782	99.28%
总股本	1,113,496,632	100.00%	1,104,531,782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为 2,481,833,948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503,864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利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2,462,330,094 股×0.06元/股=147,739,806.04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7,739,806.04元÷2,481,833,948股=0.0595284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5284元/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481,833,94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503,864 股后的 2,462,330,0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7,739,806.04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次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三、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及审议方案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19,503,864 股后的 2,462,330,0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前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应派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本次回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受托管理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226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97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1****628 余金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通过明睿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503,864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2,462,330,094 股×0.06元/股=147,739,806.04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47,739,806.04元÷2,481,833,948股=0.0595284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528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城东路 88 号海格通信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舒刚、王华伟
咨询电话:020-82085671
传真电话:020-82085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6